

关于对江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1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〔2018〕1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欺骗投保人；2.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；3.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处以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处以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